

##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新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谢超华、唐新明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可见公司 2017 年 08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谢超华、唐新明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小东为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董事谢超华先生离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现公司股东提请人选名单为：罗小东先生，罗小东先生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